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兩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興勝」) 日期爲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公告」)及日期均爲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有關建築及裝修協議 及買賣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 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公告及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建築及裝修協議(包括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乃以點票方式進行,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築及裝修協議(包括各年度上限)及其項	128,173,083股	0股
	下擬進行之交易	(100.00%)	(0.00%)
2.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28,119,801股	53,282股
		(99.96%)	(0.04%)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投票票數贊成,因此上述各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爲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0,274,367股,每股面值0.25港元。誠如通函內所述,本公司大股東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686,284,267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本約50.83%)已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不論親身、委任代表或由公司代表)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上述 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爲663,990,1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 股本約49.17%)。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過程中擔任監票員。

建築及裝修協議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建築及裝修協議(包括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爲興勝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故須獲得興勝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興勝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建築及裝修協議之結果刊發公告。

買賣協議

誠如公告及通函所述,買賣協議之完成亦須視乎各方收到有關對沖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資料(除其中兩個基金外,就所有基金而言,應包括該等基金之經審核賬目。另外兩個基金之財政年結日並非在曆年之完結日),而有關資料可實質上證明該等權益之價值變動幅度並無跌低或超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價值20%以下或以上。本公司將於日後刊發有關完成買賣協議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鍾心田**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

查懋聲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張昌明先生 鍾心田先生 鄧*滿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議員 查懋德先生 張永霖先生 何柏貞女士 王香美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張建東博士 秦曉博士

^{*}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